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宣導事項

宣導事項	重點說明	宣導對象
土地複丈 一、申請「鑑界」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點	1.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需鑑定之界址點，俾憑計算複丈規費及通知有關鄰地關係人。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 (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提供鑑界複丈規費試算功能，並可將試算結果下載列印，併同申請書送件，可避免退補繳規費情形。 2. 實地測量時倘申請人增加需鑑定之界址點數量，或需鑑定界址點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登記機關應依規定通知補正。 3. 規定條文：地測§211、212、規費附表 1	A、B、D、E
二、納入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	1. 私權爭執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尚有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相關權利人得自行選擇。 2. 規定條文：地測§205、221	A、B、D
三、申請「界址調整」應檢附協議書，並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段者為限	1. 界址曲折調整係就相鄰土地間界址分布符合曲折之情形時，方得適用，如界址調整後反形成地界曲折或不利使用，自非法所許。爰規定應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段者為限。 2. 規定條文：地測§225	A、B、D
四、申請人免再自備界標	1. 申請土地複丈所繳納之複丈費(施測費)已計入制式界標成本，登記機關應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免再自備制式界標。 2. 規定條文：地測§210、規費附表 1	A、B、D、E
五、土地複丈新增「位置勘查」申請項目	1. 新增位置勘查申請服務，會同申請人辦理勘查作業，以協助申請人瞭解土地概略位置。 2. 規定條文：地測§204、221-1、規費附表 1	A、C、D、E
六、土地複丈規費新制以量計費	1. 複丈規費，依土地面積及申請內容，分別計收基本費及施測費。 2. 基本費依土地面積分 4 級徵收；施測費以每 5 個界址點(測量標的點)，或施測之線段量為計費單位。 3. 規定條文：地測§210、規費附表 1	A、B、D、E
建物測量 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複丈應檢附規定格式電子檔	1.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應繳交符合規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建物複丈之成果圖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 2. 委外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請以內政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public)製作。 3. 倘僅附紙本成果而未附規定電子檔者，申請人應另繳納每建號 600 元數值化作業費，並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4. 規定條文：地測§282-1、282-2、282-3、296、規費附表 2	A、B、C、D
二、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應檢附經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1. 建物位置圖申請以轉繪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2. 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登記機關應請申請人補正檢附之，或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並補繳規費(每棟新臺幣 4,000 元)後，由登記機關排定日期辦理實地測量建物位置，據以製作建物測量成果圖。 3. 規定條文：地測§282-1	A、B、C、D

	三、附屬建物「陽臺」之測繪，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者為限	1. 附屬建物「陽臺」之認定，除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應標註「陽臺」外，並應審認是否屬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尺寸及面積檢討設置之「陽臺」。 2. 規定條文：地測§273	A、B、C、D
	四、建物測量規費部分項目調整	1. 新增轉繪簽章成果圖（依地測§282-2 申辦）核對費額，每建號200元。 2. 新增建物分割、合併、部分減失轉繪費額。 3. 調整平面圖測量、平面圖轉繪；分割複丈；全部減失；基地號/門牌號勘查項目之費額。 4. 規定條文：規費附表2、3	A、B、C、D、E
原則性規定	一、申請退費期限改為10年	1.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申請退費期限由5年改為10年。 2. 規定條文：地測§214、266	A、B、D、E
	二、新增規費減徵規定、請求退費時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及其他案件參照計費原則	1. 為因應原有計費方式合理性及與實際作業勞務支出相當等問題及便利實務執行作業，新增規費減徵、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及依其他法規辦理之測量案件，得視實際情形參照本標準性質相近之收費基準因應辦理規費計收等規定。 2. 規定條文：規費§6、8、9	B、D、E
	三、地測規則及收費標準修正規定，自112年5月1日施行	規定條文：地測§300、規費§10	A、B、C、D、E
配套措施	一、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public)	為推廣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簡化，已提供免費建物測量繪圖軟體(Windows 環境)供各界使用，提供完整建物測量成果圖繪製功能，可匯入DXF 向量格式及上傳成果資料。相關資訊可參考「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easymap.land.moi.gov.tw/K01/)。	B、C、D
	二、土地試分割軟體(SApublic)	為方便民眾進行土地分割試算作業，已提供免費試分割軟體(Windows 環境)，土地所有權人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地籍圖作業檔，載入試分割系統執行土地分割試算，並可輸出試分割作業成果報表及參考圖。相關資訊可參考「土地試分割服務網」(easymap.land.moi.gov.tw/L01B/)。	A、B、D、E
	三、土地鑑界、分割規費試算服務	因應土地複丈規費新制實施，內政部更新「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easymap.land.moi.gov.tw/BSWeb/)，提供線上規費估算服務，透過查詢地籍圖與國家底圖套疊圖，進行土地鑑界基本費及施測費估算、土地分割基本費估算及估算成果匯出，相關試算結果提供下載，可自行列印與申請書一併檢附送件。	A、B、D、E

備註：

1. 宣導對象：一般民眾(A)、地政士(B)、建築師及測量技師(C)、地所測量人員(D)、地所收件人員及志工(E)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簡稱「地測」、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簡稱「規費」